

主管部门协同联动,开展联合调研,了解基层制度执行情况,合力规范全省会计管理工作。加大与云南大学、云南财经大学等高校合作交流,探索成立会计学拔尖创新班和开展会计高级研修项目,为行业培养后备人才。

六、推进行业组织自身建设

加强行业党建功能。开展行业党纪学习教育,举办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实施“党委委员帮建提质”“发展党员培源提质”系列行动。行业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在全省基层党建工作会议上交流。引导协(学)会有效发挥作用。省注协在全省社会组织评估中获评5A级社会组织。省会计学会依托省内外高校教学资源 and 会计领域专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财会人员培训。省珠算心算协会选拔人员参加世界珠算心算联合会第八届珠心算比赛,获得A组、C组团体二等奖,参赛7人均获个人二等奖。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

西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24年,西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紧跟财税体制改革步伐,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行政审批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推进会计管理服务各项工作有序发展。

一、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举办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前培训班,提高考生会计专业技术水平。协调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局,在全区7个考点实现全程监测考试情况。维修改造考试机房,委派技术人员对新进考试设备进行安全监测,防范高科技作弊行为,确保考试顺利进行。全年全区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6338人,参考3979人,通过1130人;中级资格考试报考6699科次,参考3447科次,通过329人;高级资格考试报名88人,参考63人,通过31人。

(二)推进全区财务人员能力建设。落实《西藏自治区财务人员会计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工作任务,举办18期培训班,培训1400余人次,提高全区财务人员财务管理能力和会计核算水平,提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过率。2024年

全区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通过人数较上年增加493人,增长77.4%;高级资格考试通过人数较上年增加15人,增长94%。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下发贯彻落实新修改会计法的相关通知和新旧会计法对比文件,邀请专家重点解读新修改会计法相关内容。

(三)开展会计专业高端人才培养工作。联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组织开展会计专业高端人才培养选拔工作,加大全区高层次、复合型会计人才培养力度。

(四)开展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经申报单位审核推荐,自治区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13人获得会计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

二、推进内部控制工作

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工作,摸底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完成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自治区各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内部控制制度培训,提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三、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

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在7个地市开展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审核汇总会计核算数据和工作报告,完成全区存量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入账项目3597个,总计金额416.6亿元。

四、加强行业管理工作

(一)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税务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经筛查发现,19家会计师事务所未办理执业许可证,存在有照无证行为,相关数据已移交自治区税务部门。

(二)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审批工作。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准入标准,完善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程序,压缩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办理时间为7个工作日,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变更实行备案,有效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结合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准入审批进行严格把关,提高

执业质量,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

(三)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组织全区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开展年度信息报备工作。截至2023年底,全区共有会计师事务所57家;注册会计师208人,较2022年增加15人;共有306家代理记账机构,较2022年增加104家。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陕西省会计工作

2024年,陕西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全面提升会计管理效能,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制度落实,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组织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召开全省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会议,解读编报要求和具体操作。组织全省2万余家行政事业单位,高质量完成内部控制报告填报工作,汇总形成《陕西省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按时向财政部报送并受到通报表彰。

(二)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稳步扩大接收端试点单位范围,新增4家行政事业单位与1家代理记账平台机构。所有试点单位均已通过财政部相关系统验证,实现电子凭证的上传、接收、解析、验证、报销、入账、归档的全流程处理。

(三)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征集管理会计案例144篇,其中3篇入选财政部优秀案例库,陕西省财政厅荣获财政部管理会计案例优秀组织单位。

(四)做好新修改会计法贯彻实施工作。印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修改会计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召开新修改会计法全省培训及实施动员会议,举办“兴财大讲堂——新会计法解读”专题讲座,参与财政部组织的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

(五)推动《陕西省会计管理条例》废止工作。充分调研、审慎评估,做好陕西省涉及新修改会计法修改内容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清理工作。2024年11月27

日,陕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陕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二、聚焦行业秩序,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一)开展会计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全年共核查无证经营会计师事务所23家、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注册会计师113人,共核查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7236家、虚假承诺代理记账机构1304家,处理处罚代理记账机构523家。

(二)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能力。举办“三秦会计大讲堂——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制”专题报告会,强化法治思维,补齐法律知识短板,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三)加强行业日常监管。10月,成立联合检查组,赴延安市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检查工作,推动行业市场秩序持续向好。11月,选取部分新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调研,实地查看办公环境、了解运营情况、收集意见建议,传达监管要求,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审计质量,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三、加大培养力度,建设会计人才高地

(一)完成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组织工作,其中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首次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进行。全年全省初级资格考试报名101087人,实际参加考试70317人;中级资格考试报名136688科次,实际参加考试72301科次;高级资格考试报名2898人,实际参加考试2057人。

(二)做好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依托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管理系统,通过“盲评”模式屏蔽考生个人信息,有效杜绝人为因素干扰,同时严控评审标准,考察参评人员专业资质、业绩成果、创新引领等方面,确保评审过程合规有序,评审结果公平公正。全年全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参评106人,通过71人;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参评1010人,通过719人。

(三)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组织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库更新及发布工作,新增继续教育学习科目19个、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扩展科目450余个。分析核查继续教育数据,约谈存在异常数据的网络培训机构,提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规范网络培训市场秩序。面向全社会公开遴选优质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